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南侧、北大港河东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第一阶段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1.6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6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20 亿只，淬火工艺暂未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43 号）。2025 年 5 月 15 日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CLQCET9K001W）。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7 月-8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 2025 科旺（环）字第 070709 号、080801 号]，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绿鹏（验收）字第（0012）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开环建诺[2024]43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有如下变动：

1、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工段暂未建设，退火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待淬火工段建设后再并入 1#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分析退火废气产生的水蒸气和氮气均不属于污染性废气）。

2、环评设计攻牙/滚牙、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第一阶段攻牙/滚牙、机加工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振动研磨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防锈线废水经清洗水处理设备（低温真空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5t/d）处理后，冷凝液回用，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冲压废水经清洗水处理设备（低温真空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3t/d）处理后，冷凝液回用，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检验废气经通风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SF、DF 产品冲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攻牙/滚牙废气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削废气经设备自带负压收集装置将颗粒物收集到箱子中，定期清理；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设计水蒸气和氮气均不属于污染性废气。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一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干燥玉米芯、收集的颗粒物、冷却塔定期清理的污泥）外售；危险废物（沾油边角料、含油浓缩液、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含油抹布、废料铁渣颗粒、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处置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 平方；危废暂存间约 15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回用水 pH 值范围及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硬度、TDS 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